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08年06月19日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孰低者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可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貸款期限

資金貸款期限，每次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第 五 條：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利率不得低於公司向銀行貸款之利率，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 六 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

二、徵信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辦理徵信調查。

本公司理申請後，應由相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管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核定

(一)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借款人如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或借款用途不當者不擬貸放，經辦單位應將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借款人如信用經營情況良好且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經辦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轉送財務單位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總經理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通知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單位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五、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經辦單位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

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保全

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降低風險，確保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八條：登記控制

資金之貸放需將貸放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並按月向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申報。

第八條之一：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二、三項之重大違規情事及改善計畫呈送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